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曹志强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。我们对曹志强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曹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，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等后续工作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22年2月11日